关于组织开展常州市中小学2019年名班主任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》（常教发〔2017〕10号），大力推进全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，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全面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，依据《常州市中小学名班主任培育工程实施方案》（另发），现就组织开展常州市中小学2019年名班主任评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

以师德高尚、理念先进、业务精湛、科研示范、协同发展、普遍认可为导向，遵循成长规律，明晰发展路径，探索梯队培育，创新激励机制，着力培养一支思想素质优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、社会反响好的名班主任队伍，引领全区成长起一大批师德高尚、实绩突出、学生喜爱、同伴敬佩、家长欢迎的在职在岗优秀班主任，为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常州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区中小学在职在岗班主任

三、推荐名额

我区推荐名额为：“常州市骨干班主任”16名、“常州市高级班主任”8名、“常州市特级班主任”4名。

每校对照条件择优推荐1-2名班主任（班级数36班以下推荐2名，36班以上可推荐3名）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详见附件1）

任班主任工作以来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1.有违规违纪情况的；

2.所带班级发生一般责任事故以上或学生违法犯罪的；

3.因班级管理不善产生重大舆情事件的；

4.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、接受家长财物、从事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规范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学校将评选通知告知全体班主任，各中小学班主任对照条件自愿申报，认真填写推荐申报表（附件3，正反打印装订，一式五份），递交相关佐证材料（材料目录详见附件4）。相关佐证材料应加以归纳整理，正反打印或复印，经学校盖章确认后，装订成册，材料合计不超过100个页码。上年度“常州市骨干班主任”、“常州市高级班主任”如符合评选标准，可申报参加上一级别评选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。学校接通知后，迅速将评选要求告知全体班主任。组织全体教师及所带班级学生对申报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(可用学期满意度测评数据，小学低年段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家长参与)，将结果填入申报表;满意度比例低于规定要求的，不再报送。学校将推荐结果在校园网、校门口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。学校对被推荐人撰写300字以内推荐理由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填报推荐名单表(附件5)，加盖公章后于7月5日前报教育处，电子稿发邮箱273380454@qq.com。联系人：戚宇凡，联系电话：85127357。

（三）区级初评。教育行政部门将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及分配名额报送市教育局德育处。

（四）市级评审。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委员会，对“常州市骨干班主任”、“常州市高级班主任”申报对象进行材料评审，对“常州市特级班主任”申报对象进行材料评审及访谈回访。市级评审坚持好中选优原则，未入选“常州市特级班主任”的，视具体实绩，可评定为“常州市高级班主任”；未入选“常州市高级班主任”的，视具体实绩，可评定为“常州市骨干班主任”。未入选常州市名班主任的，新北区教育局将评选常州市名班主任新北区培育对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新北区教育局

2019年6月17日